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3〕2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锌氧粉 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分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公司原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内部自行处置，为主生产线的配套项目，项目符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



[2021] 27 号) 的相关要求, 分局同意该项目利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拆除的亚铁库房建设, 不新增占地。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8-530324-04-01-648372) 批准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9.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反应釜及配套设备, 采用氧压浸出-降温降压工艺流程处理锌氧粉浸出车间浸出渣(铅渣) 和焙烧浮选浸出工段的含银浸出渣, 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分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围栏及密闭式安全网等措施, 防止施工和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废水需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优化运输路线, 合理安排运输和施工时间, 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 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 施工固废要及时清运, 妥善处置, 不得随



意堆放或丢弃；施工现场出口必须按照规范设置车轮冲洗池，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并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路段，确保施工周围道路整洁畅通。

（二）项目排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循环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公司硫酸厂尾吸系统进行使用，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浓排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抽入酸性气体洗涤塔吸收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四）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四、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



局罗平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3年8月29日

分发：大气环境科、法规宣教科技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3年8月29日印发

